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定期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个体服务组织：

为贯彻市交通运输局对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根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开展 2026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定期检查工作，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定期检查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准确到位、组织有序、检查认真、成效显著的要求，成立定期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宏伟

副组长：赵 斌

成 员：中心车辆和驾驶员审验服务站全体人员，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个体服务组织负责人。

二、检查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二）地点。

管城区郑牟东路北乐学车驾校。

三、检查内容

根据《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管理，对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的经营设备、标识、车容车貌等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标准见附件2)。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一) 公司自检。

各公司要按照通知要求，提前将检查时间、标准和注意事项通知到所属注册驾驶员，按附件2标准二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提交审验申请(具体操作见附件3)

(二) 进场检查。

各公司要按照定期检查时间安排准备检查资料，并组织自检合格的车辆及注册驾驶员到检查地点接受进场检查。

1. 营运资质检查。公司组织车辆按顺序停放之后，检查工作人员按检查标准和要求(附件2标准一)分别对参检的车辆和注册驾驶员的营运手续、车辆状况进行检查。

2. 问题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能够及时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整改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检查环节；对车辆状况较差、手续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现场整改无法完成的，由检查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反馈到所属公司，由所属公司督促驾驶员限期整改，按时参加补检。

3. 在检查驾驶员正常业务时，不检查补检的车辆及驾驶员。

(三) 补检。

1. 2025 年及本年度未接受定期检查或参加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依据《条例》相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后，中心审验服务站另行安排补检。

2. 参加补检的驾驶员不得参加本公司之后正常检查，也不得参加其它公司的正常检查，由检查工作人员登记补检车号后，按附件安排的时间参加补检。

（四）其他事项。

1. 本年度出租汽车已经更新入户的，不再参加行业定期检查。

2. 本年度定期检查的有效期，是指各种资料的期限均在参检当天的有效期内。

3. 行业定期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审验工作人员要严格照要求，准备当天的检查工作，端正态度、耐心解释，不得迟到早退，加强工作中的沟通，各负其责，严格落实工作纪律；检查中不得随意改变检查标准、工作方式，不得干涉公司正常业务。

（二）各公司认真加强自检自查工作，完成下达的工作任务，将行业定期检查工作的要求，贯彻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去，通过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营运车辆的合格率；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车辆及注册驾驶员有序进场，同时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车号登记，便于检查和控制车辆台数；在检查中服务态度要和蔼，认真耐心解答

驾驶员的问题，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检查场地，不得进入检查工作人员的检查岗位，不得影响和干扰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不能开展与行业检查无关的其它活动。

(三)车辆和驾驶员审验服务站应加强检查过程中的监督与抽查，对可疑车辆及时进行复查，同时做好资料的保管、移交工作，确保检查资料完整无误；完成一个区组公司的检查之后，要及时进行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强化定期检查的工作纪律，保证行业检查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李 磊 联系电话：16696638599

- 附件：1. 2026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检查时间安排表
2. 驾驶员及营运车辆定期检查标准
3. 巡游车审验申请流程图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2026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检查时间安排表

地点	管城区郑牟东路北乐学车驾校		
勤验时间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时间	星期	上午	下午
5 月 18 日	星期一	中州[203]	中旅[125]
5 月 19 日	星期二	长剑[262]	联计[91]港区[60]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天荣[243]	永辉[113]万发[97]
5 月 21 日	星期四	康乐[246]	东方[156]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公交豫龙[421]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交运巡游[766]	
5 月 24 日	星期日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大成[453]	
5 月 26 日	星期二	通美[513]	
5 月 27 日	星期三	金海[125]源龙[152]	宏光天地[206]
5 月 28 日	星期四	金安[339]	银河[96]
5 月 29 日	星期五	广泰[338]	济方诚信[94]
5 月 30 日	星期六	中原汽贸[860]	
5 月 31 日	星期日		

6月1日	星期一	万通一汽[425]	
6月2日	星期二	共青[143]地平线[139]	五洲[139]
6月3日	星期三	二七光大[179]大瑜[90]	大河[101]
6月4日	星期四	银发[123]白鸽[111]	立林[183]
6月5日	星期五	三联[85]嵩山[71]火车头[55]	飞达[89]昌达[84]
6月6日	星期六	路达[736]	
6月7日	星期日		
6月8日	星期一	力豹[75]心达[63]天宇[52]	融丰[66]
6月9日	星期二	晨曦[1348]	
6月10日	星期三		
6月11日	星期四		
6月12日	星期五	托管部[488]	
6月13日	星期六	个体 2、2A、3、3A、5、L 等	
6月14日	星期日		
6月15日	星期一	全市补审	
6月16日	星期二		
6月17日	星期三		
6月18日	星期四	整理资料、总结	

附件 2

驾驶员及营运车辆定期检查标准

标准一：

1. 驾驶员年龄本年度不超过 65 周岁，驾驶证正常审验，且在有效期内。凡本年度进入上述年龄的驾驶员不再予以检查；
2. 保持车辆颜色无色差、掉漆，严禁车身广告，前后保险杠破损；
3.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按规定安装经营设备、标志、车身颜色；
4. 车容整洁、标识统一、内容完整清晰，车内整洁、设施完好，座椅一律使用统一的白色座套和脚踏垫无污物、无破损；严禁使用其它颜色的座套，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5. 安装统一营运标志牌、无污物遮挡、无涂改、无破损、清晰牢固完整；
6. 车载顶灯正常使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符合要求的出租标志灯；无私自改装顶灯现象；顶灯线路接触良好；无擅自修改顶灯广告内容现象；
7. 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终端 G P S 正常在线；摄像头位置准确、无遮挡现象；无擅自改装现象；
8. 车内安装经法定检查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并粘贴有检测合格证；

9. 门把手、安全带开启自如;
10. 备有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

标准二:

1. 驾驶员驾驶证应符合公安机关的检查要求, 且合格有效;
2. 机动车行驶证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查的要求, 且年检合格在有效期内;
3. 有有效的强制保险、第三责任险和乘客意外险, 内容完整、清晰;
4. 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车辆运输证, 有效从业资格证, 并注册上岗;
5. 按计划完成 2025 年度继续教育。

附件 3

巡游车审验申请流程图

各出租企业登录“郑州市交通运输一网通办电子政务系统”并打开“巡游车审验申请”，输入经营权号点击确认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车辆审验申请。

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杨 景 电话：15515652125



